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詩涵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啟成
被 告 文平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邱詩涵、被告兼告訴人文平係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戀戀不忘卡拉OK店之傳播小姐，於民國113年2月1日凌晨1時59分許，在戀戀不忘卡拉OK店內，被告兼告訴人文平因已酒醉無法與客人續行喝酒，引起被告兼告訴人邱詩涵不滿，雙方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均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拉扯互毆，致被告兼告訴人文平受有頭部鈍挫傷合併腦震盪之傷害，被告兼告訴人邱詩涵則受有前後頸部、胸部、左手臂、兩側肩膀挫傷之傷害。因認其等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兼告訴人邱詩涵傷害被告兼告訴人文平部分、被告兼告訴人文平傷害被告兼告訴

01 人邱詩涵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被告2人均涉犯刑
02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
03 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兼告訴人文平、被告兼告
04 訴人邱詩涵於本院案件繫屬中均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
05 狀2件在卷可佐。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6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美玲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8 書記官 林則宇